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錄二、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茲為配合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與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等修正，提升業者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之效率與便利性，並使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原則、綠能機動車輛噪音及替換型消音系統等噪音審驗管理架構與國際接軌，另考量我國電動機車銷售量持續上升，電動機車日漸普及，爰新增電動機車噪音管理及實施日程規定，以完備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理制度，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錄二、第十三條附錄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綠能車輛發展策略及車輛噪音品質提升等政策，增訂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管理方式變化及我國綠能車輛發展策略，增訂機動車輛合格證明管理規範，並納入電動機車噪音管理制度及實施日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機動車輛國際產銷型態，刪除不同進口國須個別辦理合格證明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審查得派員查驗，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檢具完稅證明、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條附錄一）
- 五、因應我國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實施，修正第一期至第五期、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之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與代表車選定原則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附錄二）
- 六、增訂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錄二、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機動車輛，種類如下： (一) 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車）。 (二) 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 (三) 機車。 (四) 以電動馬達驅動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電動汽車）。 (五)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車）。 (六)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二輪或三輪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機車）。 <u>(七) 以電動馬達驅動之二輪或三輪車輛（以下簡稱電</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內燃機引擎或電動馬達驅動行駛之機動車輛，種類如下： (一) 汽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汽油車）。 (二) 柴油引擎汽車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車）。 (三) 機車。 (四) 以電動馬達驅動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電動汽車）。 (五)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四輪以上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車）。 (六) 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驅動馬達等二種動力來源之二輪或三輪車輛（以下簡稱複合動力電動機車）。 二、引擎族：指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	一、因應我國綠能車輛西元二〇三五年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擬將電動機車噪音納入機動車輛噪音管理制度，新增電動機車名詞定義，爰增訂第一款第七目。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配合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值公告值，各別規範第一期至第五期、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定義，爰修正第三款。

<u>動機車)</u>。 二、<u>引擎族</u>：指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中所定義之引擎族。 三、<u>同一車型組</u>： (一) <u>第一期至第五期</u> <u>噪音管制標準</u>：指機動車輛之基本引擎型式、傳動系統、車身式樣及引擎安裝位置皆相同者。 (二) <u>第六期及其以後</u> <u>期別噪音管制標準</u>： 1. <u>L 類機車</u>：指機動車輛之基本引擎型式、傳動系統及消音系統皆相同者。 2. <u>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u> <u>動車輛</u>：指機動車輛之引擎隔間、基本引擎型式及消音系統皆相同者。 3. <u>總重逾三·五公噸 M2、</u> <u>M3、N2 與 N3</u> <u>類機動車輛</u>：	廢止辦法、<u>機器腳踏</u> <u>車</u>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中所定義之引擎族。 三、<u>同一車型組</u>：指機動車輛之基本引擎型式、傳動系統、車身式樣及引擎安裝位置皆相同者。 四、<u>車身打造廠</u>：指經營車身打造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 五、<u>車型年</u>：指機動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六、<u>機動車輛噪音防制設備</u>：指為抑制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所配備之零組件，包含進、排氣消音器、引擎室貼覆吸音材料、引擎四周加裝隔音板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等。 七、<u>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u>：指已在該輸出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記領照之機動車輛，且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	
--	--	--

<u>指機動車輛之引擎隔間、基本引擎型式、全油門噪音試驗目標條件皆相同者。</u> 四、車身打造廠：指經營車身打造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者。 五、車型年：指機動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六、機動車輛噪音防制設備：指為抑制產生於車外環境中之噪音所配備之零組件，包含進、排氣消音器、引擎室貼覆吸音材料、引擎四周加裝隔音板及其他相關零組件等。 七、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指已在該輸出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記領照之機動車輛，且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		
第三條 機動車輛應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前項合格證明非屬同一引擎族者，應分別申請合格證明；屬同一引擎族之車型應以車型組為	第三條 機動車輛應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前項合格證明非屬同一引擎族者，應分別申請合格證明；屬同一引擎族之車型應以車型組為	一、考量符合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車型，相同噪音車型組仍可能涵蓋不同加速噪音車種分類，為避免不同噪音管制值對後續品管及抽車之管理困擾，明定加速噪音之車種分類若屬於不同類別或標準，應分別申請合格證

基本單元加以區分。 申請前項合格證明，其同一引擎族之機動車輛同時符合排氣與噪音審驗相關規定者，得合併申請排氣與噪音合格證明，或可依申請者需求，採排氣或噪音分別申請合格證明。 <u>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之各車種代號機動車輛，其加速噪音之車種分類及原地噪音管制值屬於不同類別或標準，應分別申請合格證明。</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電動汽車，及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電動機車須取得合格證明。</u>	基本單元加以區分。 申請前項合格證明，其同一引擎族之機動車輛同時符合排氣與噪音審驗相關規定者，得合併申請排氣與噪音合格證明，或可依申請者需求，採排氣或噪音分別申請合格證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電動汽車、裝船之進口電動汽車須取得合格證明。	明，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因應未來電動車噪音管理制度予以修正，明確定義國產、進口之電動汽、機車各管制基準日及時程。
第四條 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產機動車輛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提出申請。 二、進口機動車輛由該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該汽油車及柴油車之進口商公會或機車進口商提出申請。 三、車身在國內打造之柴油車： （一）車身打造廠公會提出申請。 （二）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	第四條 合格證明之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國產機動車輛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提出申請。 二、進口機動車輛由該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該汽油車及柴油車之進口商公會或機車進口商提出申請。 三、車身在國內打造之柴油車： （一）車身打造廠公會提出申請。 （二）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	配合近幾年機動車輛之全球化生產、銷售生態，取消申請人自不同國家進口同一車型需分開辦證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申請人自不同國家進口同一車型，逕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請之。

輛底盤進口商公會提出申請。 (三) 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輛底盤進口商公會與車身打造廠共同提出申請。 四、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機動車輛，應由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五、個人進口國外機動車輛，由所有人提出申請。	輛底盤進口商公會提出申請。 (三) 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輛底盤進口商公會與車身打造廠共同提出申請。 四、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機動車輛，應由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五、個人進口國外機動車輛，由所有人提出申請。 <u>申請人自不同國家進口同一車型時，應分別申請合格證明。</u>	
第五條 申請合格證明應檢具附錄一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u>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測試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合格證明之申請，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其申請資料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進入申請人之檢驗室、工廠及銷售處，審核有關紀錄與申請時所載之設計規範是否相符；並派員或指定專業機構共同查驗其車輛檢</u>	第五條 申請合格證明應檢具附錄一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合格證明之申請，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其申請資料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一、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合格證明時，選擇一部以上之車輛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測試，測試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強化我國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管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機動車輛辦理合格證明之審查，得派員查驗，爰新增第三項。

<u>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u>		
第十一條 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申請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前月執行品質管制測定之統計分析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其品質管制測定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執行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定者，其標準應符合各對應期別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u> 二、<u>執行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定者，其標準應不超過各對應期別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加一分貝。</u> <u>不符合前項品質管制測定標準規定之機動車輛，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其品質管制測定大於該車型組代表車審驗噪音值三分貝之機動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得作為執行新車抽驗時優先選定之車型。</u>	第十一條 取得合格證明量產之機動車輛，申請人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前月執行品質管制測定之統計分析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u>其品質管制測定不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其品質管制測定大於該車型組代表車審驗噪音值三分貝之機動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得作為執行新車抽驗時優先選定之車型。</u>	一、針對符合第六期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其品質管制測定噪音上限值為新車型管制值加一分貝，使我國噪音品質管理方式與國際 UN/ECE R51-03 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配合酌修文字。

第五條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及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於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檢具)。 八、相片： (一)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二) 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應檢具)。 八、相片： (一)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二) 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 (三) 大客車十四式一份：	一、修訂第壹項之七，就同一車型自不同進口國進口之佐證文件，調整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文件之強制性，改視實際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供。 二、修訂第壹項之十一，考量我國機動車輛噪音具備品質一致性管制政策，若執行新車型噪音測定首次不符合管制標準時，在車輛未經調整前提下，可原地重測一次。 三、第參項相關表格中，修訂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為一至五期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此外，另新增第六期各類車種代表車審查表格。 四、增訂車輛製造商、車輛製造商所指定代理人或進口貿易商所申請之噪音車型換裝替換型消音器時，應符合本辦理相關規定。 五、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M1、N1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M2類機動車輛，其輪胎選配尺寸應宣告在規格表備註欄中。

器。 (三) 大客車十四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 (四) 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 (一) 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十、機動車輛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一) <u>製造廠應提供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u>(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 (二) <u>製造廠或代理商應提供合格證明沿用聲明</u>(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等。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 (四) 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 (一) 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提供之證明文件：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合格證明沿用聲明(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等。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由	
--	---	--

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u>未經變更或調整之機動車輛，原地重測一次後，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改善對策說明，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u>）。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 十三、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 （一）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以歐盟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 （三）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十四、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 十三、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 （一）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以歐盟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 （三）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十四、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	---	--

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具前項壹之一、七、八、十之引擎限速聲明、十一等文件二份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核對，檢驗測定機構於測定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定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機動車輛換裝未搭配機動車輛車型取得合格證明之替換型消音系統時，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廠牌		傳動系統		傳動方式	
型式		變速箱型式		變速箱型式	
尺寸	全長	mm	一檔		
	全寬	mm	二檔		
	全高	mm	三檔		
	軸距	mm	四檔		
	輪距(前)	mm	五檔		
	輪距(後)	mm	六檔		
重量	空重	kg	七檔		
	總重	kg	八檔		
乘坐人數		人	倒檔		
引擎	型式	最高車速		燃油方式 (型式)	
	安裝位置	燃油系統		(辛烷值)	
	總排氣量	cc	油箱容量		
	缸徑×衝程	mm	最大馬力	kW/rpm	
	缸數		最大扭力	kg-m/rpm	
	壓縮比	污染系統		排氣系統	
	冷卻系統	E E C			
	增壓器	P C V			
	懸吊系統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輪胎規格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欄					
1.表列尺寸各項容差為±2%。					
2.重量容差為：M ₁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N ₉ 、N ₁₀ 、N ₁₁ 、N ₁₂ 、N ₁₃ 、N ₁₄ 、N ₁₅ 、N ₁₆ 、N ₁₇ 、N ₁₈ 、N ₁₉ 、N ₂₀ 、N ₂₁ 、N ₂₂ 、N ₂₃ 、N ₂₄ 、N ₂₅ 、N ₂₆ 、N ₂₇ 、N ₂₈ 、N ₂₉ 、N ₃₀ 、N ₃₁ 、N ₃₂ 、N ₃₃ 、N ₃₄ 、N ₃₅ 、N ₃₆ 、N ₃₇ 、N ₃₈ 、N ₃₉ 、N ₄₀ 、N ₄₁ 、N ₄₂ 、N ₄₃ 、N ₄₄ 、N ₄₅ 、N ₄₆ 、N ₄₇ 、N ₄₈ 、N ₄₉ 、N ₅₀ 、N ₅₁ 、N ₅₂ 、N ₅₃ 、N ₅₄ 、N ₅₅ 、N ₅₆ 、N ₅₇ 、N ₅₈ 、N ₅₉ 、N ₆₀ 、N ₆₁ 、N ₆₂ 、N ₆₃ 、N ₆₄ 、N ₆₅ 、N ₆₆ 、N ₆₇ 、N ₆₈ 、N ₆₉ 、N ₇₀ 、N ₇₁ 、N ₇₂ 、N ₇₃ 、N ₇₄ 、N ₇₅ 、N ₇₆ 、N ₇₇ 、N ₇₈ 、N ₇₉ 、N ₈₀ 、N ₈₁ 、N ₈₂ 、N ₈₃ 、N ₈₄ 、N ₈₅ 、N ₈₆ 、N ₈₇ 、N ₈₈ 、N ₈₉ 、N ₉₀ 、N ₉₁ 、N ₉₂ 、N ₉₃ 、N ₉₄ 、N ₉₅ 、N ₉₆ 、N ₉₇ 、N ₉₈ 、N ₉₉ 、N ₁₀₀ 、N ₁₀₁ 、N ₁₀₂ 、N ₁₀₃ 、N ₁₀₄ 、N ₁₀₅ 、N ₁₀₆ 、N ₁₀₇ 、N ₁₀₈ 、N ₁₀₉ 、N ₁₁₀ 、N ₁₁₁ 、N ₁₁₂ 、N ₁₁₃ 、N ₁₁₄ 、N ₁₁₅ 、N ₁₁₆ 、N ₁₁₇ 、N ₁₁₈ 、N ₁₁₉ 、N ₁₂₀ 、N ₁₂₁ 、N ₁₂₂ 、N ₁₂₃ 、N ₁₂₄ 、N ₁₂₅ 、N ₁₂₆ 、N ₁₂₇ 、N ₁₂₈ 、N ₁₂₉ 、N ₁₃₀ 、N ₁₃₁ 、N ₁₃₂ 、N ₁₃₃ 、N ₁₃₄ 、N ₁₃₅ 、N ₁₃₆ 、N ₁₃₇ 、N ₁₃₈ 、N ₁₃₉ 、N ₁₄₀ 、N ₁₄₁ 、N ₁₄₂ 、N ₁₄₃ 、N ₁₄₄ 、N ₁₄₅ 、N ₁₄₆ 、N ₁₄₇ 、N ₁₄₈ 、N ₁₄₉ 、N ₁₅₀ 、N ₁₅₁ 、N ₁₅₂ 、N ₁₅₃ 、N ₁₅₄ 、N ₁₅₅ 、N ₁₅₆ 、N ₁₅₇ 、N ₁₅₈ 、N ₁₅₉ 、N ₁₆₀ 、N ₁₆₁ 、N ₁₆₂ 、N ₁₆₃ 、N ₁₆₄ 、N ₁₆₅ 、N ₁₆₆ 、N ₁₆₇ 、N ₁₆₈ 、N ₁₆₉ 、N ₁₇₀ 、N ₁₇₁ 、N ₁₇₂ 、N ₁₇₃ 、N ₁₇₄ 、N ₁₇₅ 、N ₁₇₆ 、N ₁₇₇ 、N ₁₇₈ 、N ₁₇₉ 、N ₁₈₀ 、N ₁₈₁ 、N ₁₈₂ 、N ₁₈₃ 、N ₁₈₄ 、N ₁₈₅ 、N ₁₈₆ 、N ₁₈₇ 、N ₁₈₈ 、N ₁₈₉ 、N ₁₉₀ 、N ₁₉₁ 、N ₁₉₂ 、N ₁₉₃ 、N ₁₉₄ 、N ₁₉₅ 、N ₁₉₆ 、N ₁₉₇ 、N ₁₉₈ 、N ₁₉₉ 、N ₂₀₀ 、N ₂₀₁ 、N ₂₀₂ 、N ₂₀₃ 、N ₂₀₄ 、N ₂₀₅ 、N ₂₀₆ 、N ₂₀₇ 、N ₂₀₈ 、N ₂₀₉ 、N ₂₁₀ 、N ₂₁₁ 、N ₂₁₂ 、N ₂₁₃ 、N ₂₁₄ 、N ₂₁₅ 、N ₂₁₆ 、N ₂₁₇ 、N ₂₁₈ 、N ₂₁₉ 、N ₂₂₀ 、N ₂₂₁ 、N ₂₂₂ 、N ₂₂₃ 、N ₂₂₄ 、N ₂₂₅ 、N ₂₂₆ 、N ₂₂₇ 、N ₂₂₈ 、N ₂₂₉ 、N ₂₃₀ 、N ₂₃₁ 、N ₂₃₂ 、N ₂₃₃ 、N ₂₃₄ 、N ₂₃₅ 、N ₂₃₆ 、N ₂₃₇ 、N ₂₃₈ 、N ₂₃₉ 、N ₂₄₀ 、N ₂₄₁ 、N ₂₄₂ 、N ₂₄₃ 、N ₂₄₄ 、N ₂₄₅ 、N ₂₄₆ 、N ₂₄₇ 、N ₂₄₈ 、N ₂₄₉ 、N ₂₅₀ 、N ₂₅₁ 、N ₂₅₂ 、N ₂₅₃ 、N ₂₅₄ 、N ₂₅₅ 、N ₂₅₆ 、N ₂₅₇ 、N ₂₅₈ 、N ₂₅₉ 、N ₂₆₀ 、N ₂₆₁ 、N ₂₆₂ 、N ₂₆₃ 、N ₂₆₄ 、N ₂₆₅ 、N ₂₆₆ 、N ₂₆₇ 、N ₂₆₈ 、N ₂₆₉ 、N ₂₇₀ 、N ₂₇₁ 、N ₂₇₂ 、N ₂₇₃ 、N ₂₇₄ 、N ₂₇₅ 、N ₂₇₆ 、N ₂₇₇ 、N ₂₇₈ 、N ₂₇₉ 、N ₂₈₀ 、N ₂₈₁ 、N ₂₈₂ 、N ₂₈₃ 、N ₂₈₄ 、N ₂₈₅ 、N ₂₈₆ 、N ₂₈₇ 、N ₂₈₈ 、N ₂₈₉ 、N ₂₉₀ 、N ₂₉₁ 、N ₂₉₂ 、N ₂₉₃ 、N ₂₉₄ 、N ₂₉₅ 、N ₂₉₆ 、N ₂₉₇ 、N ₂₉₈ 、N ₂₉₉ 、N ₃₀₀ 、N ₃₀₁ 、N ₃₀₂ 、N ₃₀₃ 、N ₃₀₄ 、N ₃₀₅ 、N ₃₀₆ 、N ₃₀₇ 、N ₃₀₈ 、N ₃₀₉ 、N ₃₁₀ 、N ₃₁₁ 、N ₃₁₂ 、N ₃₁₃ 、N ₃₁₄ 、N ₃₁₅ 、N ₃₁₆ 、N ₃₁₇ 、N ₃₁₈ 、N ₃₁₉ 、N ₃₂₀ 、N ₃₂₁ 、N ₃₂₂ 、N ₃₂₃ 、N ₃₂₄ 、N ₃₂₅ 、N ₃₂₆ 、N ₃₂₇ 、N ₃₂₈ 、N ₃₂₉ 、N ₃₃₀ 、N ₃₃₁ 、N ₃₃₂ 、N ₃₃₃ 、N ₃₃₄ 、N ₃₃₅ 、N ₃₃₆ 、N ₃₃₇ 、N ₃₃₈ 、N ₃₃₉ 、N ₃₄₀ 、N ₃₄₁ 、N ₃₄₂ 、N ₃₄₃ 、N ₃₄₄ 、N ₃₄₅ 、N ₃₄₆ 、N ₃₄₇ 、N ₃₄₈ 、N ₃₄₉ 、N ₃₅₀ 、N ₃₅₁ 、N ₃₅₂ 、N ₃₅₃ 、N ₃₅₄ 、N ₃₅₅ 、N ₃₅₆ 、N ₃₅₇ 、N ₃₅₈ 、N ₃₅₉ 、N ₃₆₀ 、N ₃₆₁ 、N ₃₆₂ 、N ₃₆₃ 、N ₃₆₄ 、N ₃₆₅ 、N ₃₆₆ 、N ₃₆₇ 、N ₃₆₈ 、N ₃₆₉ 、N ₃₇₀ 、N ₃₇₁ 、N ₃₇₂ 、N ₃₇₃ 、N ₃₇₄ 、N ₃₇₅ 、N ₃₇₆ 、N ₃₇₇ 、N ₃₇₈ 、N ₃₇₉ 、N ₃₈₀ 、N ₃₈₁ 、N ₃₈₂ 、N ₃₈₃ 、N ₃₈₄ 、N ₃₈₅ 、N ₃₈₆ 、N ₃₈₇ 、N ₃₈₈ 、N ₃₈₉ 、N ₃₉₀ 、N ₃₉₁ 、N ₃₉₂ 、N ₃₉₃ 、N ₃₉₄ 、N ₃₉₅ 、N ₃₉₆ 、N ₃₉₇ 、N ₃₉₈ 、N ₃₉₉ 、N ₄₀₀ 、N ₄₀₁ 、N ₄₀₂ 、N ₄₀₃ 、N ₄₀₄ 、N ₄₀₅ 、N ₄₀₆ 、N ₄₀₇ 、N ₄₀₈ 、N ₄₀₉ 、N ₄₁₀ 、N ₄₁₁ 、N ₄₁₂ 、N ₄₁₃ 、N ₄₁₄ 、N ₄₁₅ 、N ₄₁₆ 、N ₄₁₇ 、N ₄₁₈ 、N ₄₁₉ 、N ₄₂₀ 、N ₄₂₁ 、N ₄₂₂ 、N ₄₂₃ 、N ₄₂₄ 、N ₄₂₅ 、N ₄₂₆ 、N ₄₂₇ 、N ₄₂₈ 、N ₄₂₉ 、N ₄₃₀ 、N ₄₃₁ 、N ₄₃₂ 、N ₄₃₃ 、N ₄₃₄ 、N ₄₃₅ 、N ₄₃₆ 、N ₄₃₇ 、N ₄₃₈ 、N ₄₃₉ 、N ₄₄₀ 、N ₄₄₁ 、N ₄₄₂ 、N ₄₄₃ 、N ₄₄₄ 、N ₄₄₅ 、N ₄₄₆ 、N ₄₄₇ 、N ₄₄₈ 、N ₄₄₉ 、N ₄₅₀ 、N ₄₅₁ 、N ₄₅₂ 、N ₄₅₃ 、N ₄₅₄ 、N ₄₅₅ 、N ₄₅₆ 、N ₄₅₇ 、N ₄₅₈ 、N ₄₅₉ 、N ₄₆₀ 、N ₄₆₁ 、N ₄₆₂ 、N ₄₆₃ 、N ₄₆₄ 、N ₄₆₅ 、N ₄₆₆ 、N ₄₆₇ 、N ₄₆₈ 、N ₄₆₉ 、N ₄₇₀ 、N ₄₇₁ 、N ₄₇₂ 、N ₄₇₃ 、N ₄₇₄ 、N ₄₇₅ 、N ₄₇₆ 、N ₄₇₇ 、N ₄₇₈ 、N ₄₇₉ 、N ₄₈₀ 、N ₄₈₁ 、N ₄₈₂ 、N ₄₈₃ 、N ₄₈₄ 、N ₄₈₅ 、N ₄₈₆ 、N ₄₈₇ 、N ₄₈₈ 、N ₄₈₉ 、N ₄₉₀ 、N ₄₉₁ 、N ₄₉₂ 、N ₄₉₃ 、N ₄₉₄ 、N ₄₉₅ 、N ₄₉₆ 、N ₄₉₇ 、N ₄₉₈ 、N ₄₉₉ 、N ₅₀₀ 、N ₅₀₁ 、N ₅₀₂ 、N ₅₀₃ 、N ₅₀₄ 、N ₅₀₅ 、N ₅₀₆ 、N ₅₀₇ 、N ₅₀₈ 、N ₅₀₉ 、N ₅₁₀ 、N ₅₁₁ 、N ₅₁₂ 、N ₅₁₃ 、N ₅₁₄ 、N ₅₁₅ 、N ₅₁₆ 、N ₅₁₇ 、N ₅₁₈ 、N ₅₁₉ 、N ₅₂₀ 、N ₅₂₁ 、N ₅₂₂ 、N ₅₂₃ 、N ₅₂₄ 、N ₅₂₅ 、N ₅₂₆ 、N ₅₂₇ 、N ₅₂₈ 、N ₅₂₉ 、N ₅₃₀ 、N ₅₃₁ 、N ₅₃₂ 、N ₅₃₃ 、N ₅₃₄ 、N ₅₃₅ 、N ₅₃₆ 、N ₅₃₇ 、N ₅₃₈ 、N ₅₃₉ 、N ₅₄₀ 、N ₅₄₁ 、N ₅₄₂ 、N ₅₄₃ 、N ₅₄₄ 、N ₅₄₅ 、N ₅₄₆ 、N ₅₄₇ 、N ₅₄₈ 、N ₅₄₉ 、N ₅₅₀ 、N ₅₅₁ 、N ₅₅₂ 、N ₅₅₃ 、N ₅₅₄ 、N ₅₅₅ 、N ₅₅₆ 、N ₅₅₇ 、N ₅₅₈ 、N ₅₅₉ 、N ₅₆₀ 、N ₅₆₁ 、N ₅₆₂ 、N ₅₆₃ 、N ₅₆₄ 、N ₅₆₅ 、N ₅₆₆ 、N ₅₆₇ 、N ₅₆₈ 、N ₅₆₉ 、N ₅₇₀ 、N ₅₇₁ 、N ₅₇₂ 、N ₅₇₃ 、N ₅₇₄ 、N ₅₇₅ 、N ₅₇₆ 、N ₅₇₇ 、N ₅₇₈ 、N ₅₇₉ 、N ₅₈₀ 、N ₅₈₁ 、N ₅₈₂ 、N ₅₈₃ 、N ₅₈₄ 、N ₅₈₅ 、N ₅₈₆ 、N ₅₈₇ 、N ₅₈₈ 、N ₅₈₉ 、N ₅₉₀ 、N ₅₉₁ 、N ₅₉₂ 、N ₅₉₃ 、N ₅₉₄ 、N ₅₉₅ 、N ₅₉₆ 、N ₅₉₇ 、N ₅₉₈ 、N ₅₉₉ 、N ₆₀₀ 、N ₆₀₁ 、N ₆₀₂ 、N ₆₀₃ 、N ₆₀₄ 、N ₆₀₅ 、N ₆₀₆ 、N ₆₀₇ 、N ₆₀₈ 、N ₆₀₉ 、N ₆₁₀ 、N ₆₁₁ 、N ₆₁₂ 、N ₆₁₃ 、N ₆₁₄ 、N ₆₁₅ 、N ₆₁₆ 、N ₆₁₇ 、N ₆₁₈ 、N ₆₁₉ 、N ₆₂₀ 、N ₆₂₁ 、N ₆₂₂ 、N ₆₂₃ 、N ₆₂₄ 、N ₆₂₅ 、N ₆₂₆ 、N ₆₂₇ 、N ₆₂₈ 、N ₆₂₉ 、N ₆₃₀ 、N ₆₃₁ 、N ₆₃₂ 、N ₆₃₃ 、N ₆₃₄ 、N ₆₃₅ 、N ₆₃₆ 、N ₆₃₇ 、N ₆₃₈ 、N ₆₃₉ 、N ₆₄₀ 、N ₆₄₁ 、N ₆₄₂ 、N ₆₄₃ 、N ₆₄₄ 、N ₆₄₅ 、N ₆₄₆ 、N ₆₄₇ 、N ₆₄₈ 、N ₆₄₉ 、N ₆₅₀ 、N ₆₅₁ 、N ₆₅₂ 、N ₆₅₃ 、N ₆₅₄ 、N ₆₅₅ 、N ₆₅₆ 、N ₆₅₇ 、N ₆₅₈ 、N ₆₅₉ 、N ₆₆₀ 、N ₆₆₁ 、N ₆₆₂ 、N ₆₆₃ 、N ₆₆₄ 、N ₆₆₅ 、N ₆₆₆ 、N ₆₆₇ 、N ₆₆₈ 、N ₆₆₉ 、N ₆₇₀ 、N ₆₇₁ 、N ₆₇₂ 、N ₆₇₃ 、N ₆₇₄ 、N ₆₇₅ 、N ₆₇₆ 、N ₆₇₇ 、N ₆₇₈ 、N ₆₇₉ 、N ₆₈₀ 、N ₆₈₁ 、N ₆₈₂ 、N ₆₈₃ 、N ₆₈₄ 、N ₆₈₅ 、N ₆₈₆ 、N ₆₈₇ 、N ₆₈₈ 、N ₆₈₉ 、N ₆₉₀ 、N ₆₉₁ 、N ₆₉₂ 、N ₆₉₃ 、N ₆₉₄ 、N ₆₉₅ 、N ₆₉₆ 、N ₆₉₇ 、N ₆₉₈ 、N ₆₉₉ 、N ₇₀₀ 、N ₇₀₁ 、N ₇₀₂ 、N ₇₀₃ 、N ₇₀₄ 、N ₇₀₅ 、N ₇₀₆ 、N ₇₀₇ 、N ₇₀₈ 、N ₇₀₉ 、N ₇₁₀ 、N ₇₁₁ 、N ₇₁₂ 、N ₇₁₃ 、N ₇₁₄ 、N ₇₁₅ 、N ₇₁₆ 、N ₇₁₇ 、N ₇₁₈ 、N ₇₁₉ 、N ₇₂₀ 、N ₇₂₁ 、N ₇₂₂ 、N ₇₂₃ 、N ₇₂₄ 、N ₇₂₅ 、N ₇₂₆ 、N ₇₂₇ 、N ₇₂₈ 、N ₇₂₉ 、N ₇₃₀ 、N ₇₃₁ 、N ₇₃₂ 、N ₇₃₃ 、N ₇₃₄ 、N ₇₃₅ 、N ₇₃₆ 、N ₇₃₇ 、N ₇₃₈ 、N ₇₃₉ 、N ₇₄₀ 、N ₇₄₁ 、N ₇₄₂ 、N ₇₄₃ 、N ₇₄₄ 、N ₇₄₅ 、N ₇₄₆ 、N ₇₄₇ 、N ₇₄₈ 、N ₇₄₉ 、N ₇₅₀ 、N ₇₅₁ 、N ₇₅₂ 、N ₇₅₃ 、N ₇₅₄ 、N ₇₅₅ 、N ₇₅₆ 、N ₇₅₇ 、N ₇₅₈ 、N ₇₅₉ 、N ₇₆₀ 、N ₇₆₁ 、N ₇₆₂ 、N ₇₆₃ 、N ₇₆₄ 、N ₇₆₅ 、N ₇₆₆ 、N ₇₆₇ 、N ₇₆₈ 、N ₇₆₉ 、N ₇₇₀ 、N ₇₇₁ 、N ₇₇₂ 、N ₇₇₃ 、N ₇₇₄ 、N ₇₇₅ 、N ₇₇₆ 、N ₇₇₇ 、N ₇₇₈ 、N ₇₇₉ 、N ₇₈₀ 、N ₇₈₁ 、N ₇₈₂ 、N ₇₈₃ 、N ₇₈₄ 、N ₇₈₅ 、N ₇₈₆ 、N ₇₈₇ 、N ₇₈₈ 、N ₇₈₉ 、N ₇₉₀ 、N ₇₉₁ 、N ₇₉₂ 、N ₇₉₃ 、N ₇₉₄ 、N ₇₉₅ 、N ₇₉₆ 、N ₇₉₇ 、N ₇₉₈ 、N ₇₉₉ 、N ₈₀₀ 、N ₈₀₁ 、N ₈₀₂ 、N ₈₀₃ 、N ₈₀₄ 、N ₈₀₅ 、N ₈₀₆ 、N ₈₀₇ 、N ₈₀₈ 、N ₈₀₉ 、N ₈₁₀ 、N ₈₁₁ 、N ₈₁₂ 、N ₈₁₃ 、N ₈₁₄ 、N ₈₁₅ 、N ₈₁₆ 、N ₈₁₇ 、N ₈₁₈ 、N ₈₁₉ 、N ₈₂₀ 、N ₈₂₁ 、N ₈₂₂ 、N ₈₂₃ 、N ₈₂₄ 、N ₈₂₅ 、N ₈₂₆ 、N ₈₂₇ 、N ₈₂₈ 、N ₈₂₉ 、N ₈₃₀ 、N ₈₃₁ 、N ₈₃₂ 、N ₈₃₃ 、N ₈₃₄ 、N ₈₃₅ 、N ₈₃₆ 、N ₈₃₇ 、N ₈₃₈ 、N ₈₃₉ 、N ₈₄₀ 、N ₈₄₁ 、N ₈₄₂ 、N ₈₄₃ 、N ₈₄₄ 、N ₈₄₅ 、N ₈₄₆ 、N ₈₄₇ 、N ₈₄₈ 、N ₈₄₉ 、N ₈₅₀ 、N ₈₅₁ 、N ₈₅₂ 、N ₈₅₃ 、N ₈₅₄ 、N ₈₅₅ 、N ₈₅₆ 、N ₈₅₇ 、N ₈₅₈ 、N ₈₅₉ 、N ₈₆₀ 、N ₈₆₁ 、N ₈₆₂ 、N ₈₆₃ 、N ₈₆₄ 、N ₈₆₅ 、N ₈₆₆ 、N ₈₆₇ 、N ₈₆₈ 、N ₈₆₉ 、N ₈₇₀ 、N ₈₇₁ 、N ₈₇₂ 、N ₈₇₃ 、N ₈₇₄ 、N ₈₇₅ 、N ₈₇₆ 、N ₈₇₇ 、N ₈₇₈ 、N ₈₇₉ 、N ₈₈₀ 、N ₈₈₁ 、N ₈₈₂ 、N ₈₈₃ 、N ₈₈₄ 、N ₈₈₅ 、N ₈₈₆ 、N ₈₈₇ 、N ₈₈₈ 、N ₈₈₉ 、N ₈₉₀ 、N ₈₉₁ 、N ₈₉₂ 、N ₈₉₃ 、N ₈₉₄ 、N ₈₉₅ 、N ₈₉₆ 、N ₈₉₇ 、N ₈₉₈ 、N ₈₉₉ 、N ₉₀₀ 、N ₉₀₁ 、N ₉₀₂ 、N ₉₀₃ 、N ₉₀₄ 、N ₉₀₅ 、N ₉₀₆ 、N ₉₀₇ 、N ₉₀₈ 、N ₉₀₉ 、N ₉₁₀ 、N ₉₁₁ 、N ₉₁₂ 、N ₉₁₃ 、N ₉₁₄ 、N ₉₁₅ 、N ₉₁₆ 、N ₉₁₇ 、N ₉₁₈ 、N ₉₁₉ 、N ₉₂₀ 、N ₉₂₁ 、N ₉₂₂ 、N ₉₂₃ 、N ₉₂₄ 、N ₉₂₅ 、N ₉₂₆ 、N ₉₂₇ 、N ₉₂₈ 、N ₉₂₉ 、N ₉₃₀ 、N ₉₃₁ 、N ₉₃₂ 、N ₉₃₃ 、N ₉₃₄ 、N ₉₃₅ 、N ₉₃₆ 、N ₉₃₇ 、N ₉₃₈ 、N ₉₃₉ 、N ₉₄₀ 、N ₉₄₁ 、N ₉₄₂ 、N ₉₄₃ 、N ₉₄₄ 、N ₉₄₅ 、N ₉₄₆ 、N ₉₄₇ 、N ₉₄₈ 、N ₉₄₉ 、N ₉₅₀ 、N ₉₅₁ 、N ₉₅₂ 、N ₉₅₃ 、N ₉₅₄ 、N ₉₅₅ 、N ₉₅₆ 、N ₉₅₇ 、N ₉₅₈ 、N ₉₅₉ 、N ₉₆₀ 、N ₉₆₁ 、N ₉₆₂ 、N ₉₆₃ 、N ₉₆₄ 、N ₉₆₅ 、N ₉₆₆ 、N ₉₆₇ 、N ₉₆₈ 、N ₉₆₉ 、N ₉₇₀ 、N ₉₇₁ 、N ₉₇₂ 、N ₉₇₃ 、N ₉₇₄ 、N ₉₇₅ 、N ₉₇₆ 、N ₉₇₇ 、N ₉₇₈ 、N ₉₇₉ 、N ₉₈₀ 、N ₉₈₁ 、N ₉₈₂ 、N ₉₈₃ 、N ₉₈₄ 、N ₉₈₅ 、N ₉₈₆ 、N ₉₈₇ 、N ₉₈₈ 、N ₉₈₉ 、N ₉₉₀ 、N ₉₉₁ 、N ₉₉₂ 、N ₉₉₃ 、N ₉₉₄ 、N ₉₉₅ 、N ₉₉₆ 、N ₉₉₇ 、N ₉₉₈ 、N ₉₉₉ 、N ₁₀₀₀ 、N ₁₀₀₁ 、N ₁₀₀₂ 、N ₁₀₀₃ 、N ₁₀₀₄ 、N ₁₀₀₅ 、N ₁₀₀₆ 、N ₁₀₀₇ 、N ₁₀₀₈ 、N ₁₀₀₉ 、N ₁₀₁₀ 、N ₁₀₁₁ 、N ₁₀₁₂ 、N ₁₀₁₃ 、N ₁₀₁₄ 、N ₁₀₁₅ 、N ₁₀₁₆ 、N ₁₀₁₇ 、N ₁₀₁₈ 、N ₁₀₁₉ 、N ₁₀₂₀ 、N ₁₀₂₁ 、N ₁₀₂₂ 、N ₁₀₂₃ 、N ₁₀₂₄ 、N ₁₀₂₅ 、N ₁₀₂₆ 、N ₁₀₂₇ 、N ₁₀₂₈ 、N ₁₀₂₉ 、N ₁₀₃₀ 、N ₁₀₃₁ 、N ₁₀₃₂ 、N ₁₀₃₃ 、N ₁₀₃₄ 、N ₁₀₃₅ 、N ₁₀₃₆ 、N ₁₀₃₇ 、N ₁₀₃₈ 、N ₁₀₃₉ 、N ₁₀₄₀ 、N ₁₀₄₁ 、N ₁₀₄₂ 、N ₁₀₄₃ 、N ₁₀₄₄ 、N ₁₀₄₅ 、N ₁₀₄₆ 、N ₁₀₄₇ 、N ₁₀₄₈ 、N ₁₀₄₉ 、N ₁₀₅₀ 、N ₁₀₅₁ 、N ₁₀₅₂ 、N ₁₀₅₃ 、N ₁₀₅₄ 、N ₁₀₅₅ 、N _{1056</}					

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 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 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5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進入檔位		引擎號碼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原	設定條件		

註：★自排車免填，手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值之檔位齒比計算。

第六期 L 類機動車輛噪音 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輪胎寬度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進入檔位		引擎號碼
	中間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原	設定條件		

第六期 M1、N1 與總重三． 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 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 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空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進入檔位		引擎號碼
	中間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引擎轉速設定 (rpm)		
原	設定條件		

第六期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 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

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5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進入檔位		引擎號碼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註：★自排車免填，手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值之檔位齒比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 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車身號碼											
合格車數 /引擎族	車身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廠檢字數量												
	品管數量												
	原時品管數量												
	製造廠檢字數量												
	品管數量												
	原時品管數量												
	製造廠檢字數量												
	品管數量												
	原時品管數量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 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 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合格車數 /引擎族	車身代號	測試日期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原地 實測值	加速 實測值	判定	

填表人：

定 審 查 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加 速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出端轉速 (rpm)			
		出端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 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備註：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 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號碼 (引擎族)	車型組 代號	車輛數量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或檢索數量												
		品質數量												
		累計品質數量												
		製造或檢索數量												
		品質數量												
		累計品質數量												
		製造或檢索數量												
		品質數量												
		累計品質數量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 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 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合格號碼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地 量測值	加速 量測值	判定

填表人：

第六條附錄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符合第一期至第五期噪音管制標準機動車輛同一車型組有關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傳動系統(Transmission System)、車身式樣(Body Shape)、引擎安裝位置及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一、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燃料種類、燃燒循環、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及同一製造廠生產之引擎，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二、傳動系統：指機動車輛之排檔型式（手排檔、自動排檔與連續無段變速等）及驅動方式（汽油車、柴油車如後輪驅動、前輪驅動、可選擇四輪驅動和全時四輪驅動；機車如鍊條驅動、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 三、車身式樣：指機動車輛之外型，汽油車、柴油車如轎式、敞篷轎式、旅行式、廂式、長頭式(Bonnet type)、平頭式(Cab over type)等；機車如速克達、街跑車等。 四、引擎安裝位置：指引擎因安裝位置不同，可分	同一車型組有關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傳動系統(Transmission System)、車身式樣(Body Shape)、引擎安裝位置及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一、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燃料種類、燃燒循環、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及同一製造廠生產之引擎，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二、傳動系統：指機動車輛之排檔型式（手排檔、自動排檔與連續無段變速等）及驅動方式（汽油車、柴油車如後輪驅動、前輪驅動、可選擇四輪驅動和全時四輪驅動；機車如鍊條驅動、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 三、車身式樣：指機動車輛之外型，汽油車、柴油車如轎式、敞篷轎式、旅行式、廂式、長頭式(Bonnet type)、平頭式(Cab over type)等；機車如速克達、街跑車等。 四、引擎安裝位置：指引擎因安裝位置不同，可分為前置引擎、中置引擎與後置引擎。	一、原車型組定義及代表車選定原則修訂為第一期至第五期車型組定義。 二、新增第六期各種類車型之噪音車型組定義及代表車選定原則。

為前置引擎、中置引擎與後置引擎。

五、選定原則：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引擎最大馬力	較大者
2	受驗車重	較輕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直接驅動
5	輪胎數量(不含備胎)	較多者
6	輪胎寬度	較寬者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較多者
8	進氣方式	渦輪增壓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L 類機車，同一車型組有關基本引擎型式 (Basic engine type)、傳動系統 (Transmission system)、及消音系統 (Silencing system) 及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一、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燃燒循環、活塞運作型式、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及對應引擎轉速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基於相同引擎構造因引擎控制單元或馬達驅動器不同設定所造成之差異不在此限）；機動車輛馬達具相同種類、槽極配置，且均由同一車輛製造廠生產之引擎或馬達，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二、傳動系統：指機動車輛之排檔型式（如鍊條驅動、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檔位數與各檔位齒比。

三、消音系統：機動車輛之

五、選定原則：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引擎最大馬力	較大者
2	受驗車重	較輕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直接驅動
5	輪胎數量(不含備胎)	較多者
6	輪胎寬度	較寬者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較多者
8	進氣方式	渦輪增壓

排氣消音系統各組件之品名或商標、材質（不包括塗層）、形狀或尺寸、作動機制、組裝方式、系統或組件數量等規格需相同。其中消音系統指為降低來自引擎進氣與排氣噪音之組件或總成，不包括排氣歧管、觸媒與污染後處理元件。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L 類機動車輛，相同車型組之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最大馬力	較小者
2	受驗車重	較重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4	輪胎寬度	較寬者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同一車型組有關引擎隔間（Engine compartment）、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消音系統（Silencing system）規定如下：

一、引擎隔間：指機動車輛引擎室或馬達、驅動器腔室外觀形狀、週邊所使用吸隔音材料與隔音設備。

二、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點火方式、燃燒循環、活塞運作型式、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及對應引擎轉速差異未超過百分之

二十（基於相同構造因引擎控制單元或馬達驅動器不同設定所造成之差異不在此限）；機動車輛馬達具相同種類、槽極配置，且均由同一車輛製造廠生產之引擎或馬達，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三、消音系統：機動車輛之排氣消音系統各組件之品名或商標、材質（不包括塗層）、形狀或尺寸、作動機制、組裝方式、系統或組件數量等規格需相同。其中消音系統指為降低來自引擎進氣與排氣噪音之組件或總成，不包括排氣歧管、觸媒與污染後處理元件。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 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相同車型組之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最大馬力	較小者
2	受驗車重	較重者
3	測試檔位總減數比	較大者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車輛，同一車型組有關引擎隔間（Engine compartment）、基本引擎型式（Basic engine type）、全油門噪音試驗目標條件（Target condition）規定如下：

一、引擎隔間：指機動車輛引擎室或馬達、驅動器腔室外觀形狀、週邊所使用吸隔音材料與隔

音設備。

二、基本引擎型式：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點火方式、燃燒循環、活塞運作型式、燃油控制系統、總排氣量、汽缸數、汽缸排列方式、冷卻方式、氣門數、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最大馬力及對應引擎轉速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基於相同構造因引擎控制單元或馬達驅動器不同設定所造成之差異不在此限）；機動車輛馬達具相同種類、槽極配置，且均由同一車輛製造廠生產之引擎或馬達，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

三、全油門噪音試驗目標條件：指全油門加速噪音試驗過程，機動車輛應符合之出場條件，其中包括出場車速與引擎轉速。

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車輛，相同車型組之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

選定順序	審查項目	選定原則
1	最大馬力	較大者

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動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 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擇：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機動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動車輛。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之量產機動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地點：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四）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車輛得實施新車抽驗，以查驗量產機動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 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擇：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抽驗機動車輛自車型組中以隨機取樣方式選擇，並應能代表市面上銷售中或已銷售之機動車輛。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之量產機動車輛，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地點：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進口商或經銷商之機動車輛存放區。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四）大客車由底盤製造及進口廠商，每月依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一、修訂第陸項之二，考量我國機動車輛噪音具備品質一致性管制政策，若執行新車型噪音測定首次不符合管制標準時，在車輛未經調整前提下，可原地重測一次。 二、修訂第陸項之二之（一），考量過去三年（一百零四至一百零六）新車抽驗不合格率並無異常，由複測數量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三倍，修改為二倍。 三、修訂第陸項之二之（二），針對複測不合格車輛加強不合格管理作為，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啟動調查之權限。

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 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 五、抽驗機動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選擇機動車輛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若有發現車輛組裝規格或參數設定與新車認證不一致，且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應判定新車抽驗初測不合格。 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 (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不滿一萬輛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二) 逾三·五公噸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	所報銷售買主及車身打造廠資料中隨機抽取，於車身打造完成時進行抽驗。 四、若抽驗之車型組或車型，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之新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車後，再據以辦理。 五、抽驗機動車輛應為依照其正常生產流程所生產之新車，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選擇機動車輛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若有發現車輛組裝規格或參數設定與新車認證不一致，且影響抽驗機動車輛之噪音測定結果，應判定新車抽驗初測不合格。 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車型組噪音審驗值、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定抽驗數量。 (一) 三·五公噸以下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一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不滿一萬輛時，每銷售一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一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二) 逾三·五公噸汽、柴油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超過二百輛以上時，得抽驗一輛；不滿二百輛時得抽驗一輛。	
--	--	--

(三) 機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不滿五萬輛，得抽驗五輛；不滿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之疑慮時，得加強執行新車抽驗。相關評估因素如下： (一) 代表車認證申請時部分規格非原廠初始設定。 (二) 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加速性能明顯低於同級車之平均水準，經技術判定有確認必要者。 (三) 曾發生已抽驗車輛私自不當調整。 (四) 代表車認證測試曾不合格經改善後符合者。 (五) 車型組無法達到品管測試數量，或已達品管測試數量經催告仍未執行測定之車型。 (六) 新車型認證持歐盟合格證，未於國內執行測試紀錄之車型。 (七) 車型組年度僅由製造國少量進口，須特別協調抽驗時程之車型。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確認必要之因素。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	(三) 機車同一車型組，年銷售量五萬輛以上時，得抽驗十輛；一萬輛以上不滿五萬輛，得抽驗五輛；不滿一萬輛時，每增加二千輛，得抽驗一輛，不滿二千輛時得抽驗一輛。 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之疑慮時，得加強執行新車抽驗。相關評估因素如下： (一) 代表車認證申請時部分規格非原廠初始設定。 (二) 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加速性能明顯低於同級車之平均水準，經技術判定有確認必要者。 (三) 曾發生已抽驗車輛私自不當調整。 (四) 代表車認證測試曾不合格經改善後符合者。 (五) 車型組無法達到品管測試數量，或已達品管測試數量經催告仍未執行測定之車型。 (六) 新車型認證持歐盟合格證，未於國內執行測試紀錄之車型。 (七) 車型組年度僅由製造國少量進口，須特別協調抽驗時程之車型。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確認必要之因素。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	
---	---	--

方法 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定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並依規定之測定方法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機動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 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 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機動車輛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定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動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定車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u>申請人得要求原地重測一次，且不得調整或變更車況</u>，初測判定不合	方法 抽驗機動車輛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測定車輛準備妥當，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並依規定之測定方法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對於抽驗機動車輛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 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申請人應妥為準備，不得以無法提供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 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輛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機動車輛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定狀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機動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資格，另行選擇測定車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輛，皆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二、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四	
--	---	--

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四日內，得以信函回覆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要求複測之申請人應於回覆信函發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未回覆、回覆不全或未依時限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複測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 複測機動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機動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測定機構核對確認，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調查。 (三) 複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加上初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計算其能量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申請人應說明所有不合格機動車輛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	日內，得以信函回覆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要求複測之申請人應於回覆信函發函之日起十四日內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未回覆、回覆不全或未依時限將複測車輛送至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複測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 (一) 複測的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三倍。 (二) 複測機動車輛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機動車輛相同，並於送測時檢附噪音改善對策說明，以利檢驗測定機構核對確認。 (三) 複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加上初測機動車輛之測定值，計算其能量平均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或複測機動車輛中有一輛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則判定為不合格。 (四) 複測時雖判定合格，但申請人應說明所有不合格機動車輛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之測定報告送中	
--	--	--

準之測定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 年度新車抽驗曾發生複測判定不合格並有繼續生產製造或進口者，不得辦理下一年度沿用申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廢止該車型組合格證明，不得繼續領牌及銷售。	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 年度新車抽驗曾發生初測判定不合格並有繼續生產製造或進口者，不得辦理下一年度沿用申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廢止該車型組合格證明，不得繼續領牌及銷售。	
---	---	--